



240010349874

编号：Q-2024-09023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纳爱斯细丝健龈牙刷 A4

受检单位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

检验报告专用章

检 验 报 告

共 7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纳爱斯细丝健龈牙刷 A4			规格型号 货号	/
抽样单编号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质量等级	合格品	商 标	纳爱斯
样品特性	/	样品数量	24 支		
委托单位及地址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 3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 3 号				
标注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室温: 23.6 ℃	相对湿度: 62 %	送样日期	2024. 9. 5	
生产日期	20240814		送样人	傅力行	
保质期	/		检验地点	本站	
检验依据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ice 1186-2023 《手动牙刷》				
检验项目	卫生要求、外观质量 (感官质量)、规格尺寸、毛束强度分类、磨尖锥体高度、柄部抗弯力、耐高温性能、单丝弯曲恢复率、安全要求、标志				
检验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检验完成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检验用主要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检 587) ICP 发射光谱仪 ICPE-9000 (检 429) 电子万能试验机 RGM-3010 (检 423) 万能工具显微镜 (200×100)mm (检 482) 恒温水浴锅 HH-4 (检 676) 电子秒表 SJ9-2 II (量 316) 半圆仪 (0~180)° (量 360)		酸度计 S210 (检 579) 电子天平 BSA124S (检 564) 游标卡尺 (0-150) mm (量 311) 游标卡尺 (0-300) mm (量 205) 外径千分尺 (量 4)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ice 1186-2023 《手动牙刷》, 判定为合格。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备 注	此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24. 10. 9 至 2025. 10. 8 止)				

批准: 傅力行

审核: 傅力行

编制: 王 A 本

检验报告

共 7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样本数	检测结果			判定 数组 Ac Re	单项判定 结果
1	卫生要求、外观质量 (感官质量)	4.2.1	包装: 牙刷应完整包覆于销售包装内, 不得外露; 包装内外应干净整洁, 无污物、开裂。	/	3	符合	符合	符合	1 2	合格
		4.2.2	牙刷: 各部位应完整、清洁、无污物、不脱色。			符合	符合	合格		
		4.2.3	刷毛: 整齐、顺直, 毛束填充均匀。			符合	符合	合格		
		4.2.4	毛孔裂纹: 不允许裂纹向刷头边缘、背向裂穿。			符合	符合	合格		
		4.2.5	刷柄: 表面不允许有可见杂质、裂纹及大于 1mm ² 的气泡等 (气泡仅对透明柄而言, 工艺气泡除外)。			符合	符合	合格		
		4.2.6	气味: 牙刷各部位应无明显异味			符合	符合	合格		
2	规格尺寸	4.3	毛面长度	成人: ≤42.0mm ✓ 儿童: ≤29.0mm	25.3	25.3	25.3	1 2	合格	
			毛面宽度	成人: ≤14.0mm ✓ 儿童: ≤11.0mm	10.7	10.7	10.7		合格	
			刷头厚度	成人: ≤7.0mm ✓ 儿童: ≤6.0mm	5.2	5.2	5.2		合格	
			刷毛高度	成人: (5.0~14.0) mm ✓ 儿童: (5.0~12.0) mm	11.0	11.0	11.0		合格	
			单丝直径	成人: ≤0.35mm ✓ 儿童: ≤0.18mm	0.20	0.20	0.20		合格	
			牙刷全长	成人: ≥150.0mm ✓ 儿童: (110.0~180.0) mm	190.0	190.0	190.0		合格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样本数	检测结果					判定 数组 Ac Re	单项判定 结果	
3	毛束强度分类	4.4	毛束强度分类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软 $\Phi \leq 0.18\text{mm}$ 中 $0.18\text{mm} \leq \Phi \leq 0.22\text{mm}$ ✓ 硬 $0.22\text{mm} \leq \Phi \leq 0.35\text{mm}$ (测试样品 5 支, 3 个以上数据与明示强度相符, 判定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mm		0.20	0.20	0.20	0.20	0.20		合格	
4	磨尖丝锥体高度	4.5	锥体高度大于等于 4 mm 磨尖率应大于等于 90%	mm %		>4	>4	>4	>4	100	100	100	合格
5	柄部抗弯力	4.6	柄部抗弯力: $\geq (80 \sqrt{\cdot}, 60) \text{ 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	5	不断	不断	不断	不断	不断	不断	合格	
6	耐温性能	4.7	耐温性能: $(50 \pm 2) ^\circ\text{C}$ 水中浸泡 20 min 无异常。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7	单丝弯曲恢复率	4.8	单丝弯曲恢复率: $\geq 60\%$ (仅考核常规刷丝, 异型刷丝不做要求 (如螺旋丝、横截面不为圆型的刷丝))	%		69	70	68	69			合格	

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8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安全要求	4.9.1 □儿童用品中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其入口及可触及部位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 (DBP、BBP、DEHP、DNOP、DINP、DIDP) 含量不应超过规定的限量要求; ☑成人用品中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其入口部位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 含量不应超过规定的限量要求;	限定增塑剂类型及对应 CAS 号	限量/%	/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84-74-2	0.0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85-68-7	0.0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CAS 117-81-7	0.00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117-84-0	0.0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68515-48-0 CAS 28553-12-0	0.005%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26761-40-0 CAS 68515-49-1	0.005%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不大于 0.1%				合格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不大于 0.1%				刷毛: 未检出 塑料: 未检出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不大于 0.1%				刷毛: 未检出 塑料: 未检出		

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8	安全要求	4.9.2	产品中可溶性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或这些元素组成的任何可溶性化合物的元素含量不得超过如下数值:	/	/	刷毛	塑料	塑胶	合格	
			锑 (Sb): 60mg/kg	2.0mg/kg 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As): 25mg/kg	5.0mg/kg 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钡 (Ba): 1000mg/kg	5.0mg/kg 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镉 (Cd): 75mg/kg	1.0mg/kg 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铬 (Cr): 60mg/kg	1.0mg/kg 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Pb): 90mg/kg	2.0mg/kg 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Hg): 60mg/kg	1.0mg/kg 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硒 (Se): 500mg/kg	2.0mg/kg 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磨尖丝刷毛 pH	4.9.3	磨尖丝刷毛的 pH 范围 5.5-8.0	/	/	6.4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8	牙刷毛束拉力和颈部抗弯力	4.9.4.1	毛束拉力 $\geq 15\text{ N}$	N	32	合格		
		4.9.4.2	颈部抗弯力 $\geq (43\sqrt{\cdot} + 25)\text{ 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	不断	合格		
	儿童牙刷刷头	4.9.4.3	儿童牙刷刷头不应能拆卸	儿童牙刷	/	/	/	
				成人牙刷	平形	≥ 60	/	/
					毛型	≥ 70	/	/
	牙刷的刷毛安全性能	.1	磨毛单丝顶端轮廓经磨毛应去除锐角, 且不应有毛刺。单丝顶端轮廓合格率应符合要求;	异形毛型	≥ 40	/	/	
				磨尖丝	距丝顶端 0.01 mm 处, 至少 70% 丝直径不大于 0.04 mm	%	100	合格
	边缘、尖端	4.9.4.3	.2	距丝顶端 0.5 mm 处, 至少 90% 丝直径不大于 0.08 mm	%	100	合格	
				4.9.5	产品不应有锐边、毛刺等缺陷, 功能性尖端除外。不可拆卸饰件连接牢度应大于等于 70 N 。	/	符合	合格
	儿童用牙刷饰件	4.9.6	销售包装上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 其可拆卸饰件应按明示年龄阶段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或 4.4.2 的要求; 销售包装上未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 其可拆卸饰件应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的要求	销售包装上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 其可拆卸饰件应按明示年龄阶段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或 4.4.2 的要求;	N	/	/	
销售包装上未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 其可拆卸饰件应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的要求				/	/	/		
销售包装上未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 其可拆卸饰件应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的要求				/	/	/		

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样本数	检测结果	判定数组 AcRe	单项判定结果
9	标志	7.1.1	a) 产品名称;	/	/	符合	/	合格
			b) 生产厂厂名、厂址;			符合		合格
			c)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符合		合格
			d) 公称丝径;			符合		合格
			e) 毛束强度分类;			符合		合格
			f) 适用年龄范围 (指有饰件的产品);			/		/
			g)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			符合		合格

以下空白

